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13 年度，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，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13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

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，因此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白维、王世定、沈坤荣、

刘红忠、张捷

2014 年 4 月 15 日